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 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玲女士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提名宁玲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李贝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并推举宁玲女士、李贝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非职工代表候选人宁玲女士和李贝女士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同意提名宁玲女士和李贝女士为公司第三届非职工代表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30日